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自采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就略阳县 2025 年高风险食品专项抽样检测采购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1 月 5 日，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金额：

共计：贰拾柒万陆仟元（¥276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食品检品检测费用、食品买样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合同内容：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约定相应的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高风险食品专项抽样检测	对 400 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2025 年食品抽检实施细则》灵活调整高风险检测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汉中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要求》和《略阳县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对县域内食品安全抽检频次要求每月集中抽检一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委托事项和约定的检验项目（根据《2025 年食品抽检实施细则》灵活调整高风险检测项目），安排检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

第 1 页，共 4 页。



出具检验报告，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率 $\geq 3\%$ ，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 $\geq 1.5\%$ ；如不合格率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当追加抽检批次，追加批次的抽样检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需做食品微生物项目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检测微生物项目的检品进行冷链运输，并于取样后4小时内到达实验室进行检验；其它非微生物项目检品48小时内到达实验室检验。

4、需对超单批次金额食品品种抽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调整批次数，确保完成超单批次金额品种抽样检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标准提供各批次食品检测报告。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量进行调整。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检验样品的采样场所。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文件资料，且必须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的检测工作，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4、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

5、当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工作量时，应当提前和乙方进行协商。

6、待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检测报告后，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签订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测单位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检测数据。

2、乙方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检测项目并出具科学、公正、准确的检测报告。

2、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如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2页，共4页。



3、乙方同时为甲方提供检验数据解读服务，帮助甲方更好地理解检验数据的意义。

4、乙方在检测结果完成后，撰写食品质量风险分析报告，风险分析报告必须要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分析且对甲方具有业务指导价值。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检测工作有关的数据、资料等。

6、因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受第三方影响而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7、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检测项目的任何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因乙方擅自分包检测项目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事项和约定的检验项目（根据《2025年食品抽检实施细则》灵活调整高风险检测项目），安排检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率 \geq 3%，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 \geq 1.5%，如不合格率未到达甲方要求，乙方应当追加抽检批次，追加批次的抽样检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对食品需做微生物指标检测时，乙方必须保证检测微生物项目的检品冷链运输，并于取样后4小时内到达实验室进行检验；其它非微生物项目检品48小时内到达实验室检验。

10、乙方须在汉中市内建立工作室，避免特殊情况延误工作。

五、款项结算：

全部检测结果出具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财政转账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拖延20天以内，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5%给甲方赔偿延误费，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检测报告、拒付检测款的，应当按照合同金



额的 5%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交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1月5日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1月5日



联系电话：189 6688 1166

户名：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